

申請准許使用中區政府合署中心範圍  
舉行公眾集會 / 遊行

---

- 註：(1) 如欲使用中區政府合署中心範圍舉行公眾集會或公眾遊行，不論所涉人數為何，均須以本申請表徵得行政署長准許。
- (2) 本申請須在活動舉行至少兩個完整工作天前，以傳真、直接送遞或郵遞方式送達行政署長。
- (3) 如有關團體擬在中區政府合署中心範圍內舉行超過 50 人的公眾集會，或超過 30 人的公眾遊行，則須遵照《公安條例》(第 245 章)內有關作出通知的規定辦理。
- (4) 本申請不具任何豁免作用，如所舉行的活動有特別需要，仍須徵得其他有關當局的准許。
- (5) 本申請表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會用以處理這項申請。該等資料也會交予警方以便就有關執法及保安措施徵詢他們的意見。活動負責人必須提交該等資料，否則申請將不獲處理。活動負責人有權取覽並更正所提交的資料。關乎這方面的要求，請向高級行政主任(總務)提出(地址：香港中環雪廠街 11 號中區政府合署西座 7 樓 705 室)。

致：                  行政署長  
                          [經辦人：高級行政主任(總務)]

地址：              香港中環雪廠街 11 號  
                          中區政府合署西座 7 樓 705 室

傳真號碼：          2845 2091                          電話號碼：          2810 2009

總頁數：          \_\_\_\_\_連本面頁

**承諾**

本人身為該公眾集會 / 遊行的現場負責人，現謹此聲明，如本申請獲得批准，本人同意遵守本申請表附件內載述的各項條件，以及任何其他條件(例如《公安條例》所訂明者)。本人明白，如本人不遵守所施加的條件，則有關當局日後處理任何要求使用中區政府合署中心範圍舉行公眾集會 / 遊行的申請時，會把未有遵守條件一事作為考慮因素。

簽署及正式印鑑： \_\_\_\_\_

公眾集會 / 遊行負責人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 申請人詳情

- (1) 活動主辦組織名稱： \_\_\_\_\_
- (2) 公眾集會 / 遊行負責人姓名： \_\_\_\_\_
- (3) 通訊地址： \_\_\_\_\_
- (4)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 (5) 傳真號碼： \_\_\_\_\_

### 公眾集會 / 遊行詳情

- (6) 公眾集會 / 遊行日期： \_\_\_\_\_
- (7) 在中區政府合署中心範圍內進行公眾集會 / 遊行的時間：  
由 \_\_\_\_\_ 時至 \_\_\_\_\_ 時
- (8) 公眾集會 / 遊行目的： \_\_\_\_\_  
\_\_\_\_\_  
\_\_\_\_\_
- (9) 參加人數： \_\_\_\_\_
- (10) 糾察人數： \_\_\_\_\_
- (11) 在集會 / 遊行現場發表演說的知名人士：  
\_\_\_\_\_  
\_\_\_\_\_
- (12) 在集會 / 遊行現場會否搭建平台(如果會，請註明平台面積)  
\_\_\_\_\_  
\_\_\_\_\_
- (13) 公眾集會 / 遊行期間將會使用的器具：  
橫額條幅尺寸及數量： \_\_\_\_\_  
擴音器數量： \_\_\_\_\_  
展示的海報數量： \_\_\_\_\_  
其他(請註明)： \_\_\_\_\_
- (14) 公眾集會 / 遊行期間將會舉行的活動：  
\_\_\_\_\_  
\_\_\_\_\_  
\_\_\_\_\_

使用中區政府合署中心範圍舉行公眾集會 / 遊行須遵守的條件

1. 使用中區政府合署中心範圍舉行公眾集會 / 遊行須遵守以下條件 -
  - (i) 有關活動須在指定範圍內進行。參加者須在指定日期及指定時間進入中區政府合署中心範圍，並於指定日期及指定時間解散；
  - (ii) 組織有關活動的人或(如該人不出席)由他指定代替他行事的人，須在整個集會及遊行進行期間出席；
  - (iii) 整個集會及遊行進行期間均須維持良好秩序和公共安全；
  - (iv) 所使用的任何擴音器須受到管制，以免對他人造成滋擾；
  - (v) 在活動進行期間，參加者不得向他人收取金錢；
  - (vi) 在活動進行期間，參加者不得進行販賣活動；
  - (vii) 不得在中區政府合署中心範圍內任何建築物的牆壁或周界圍欄、或指定地點外的任何地方，張貼海報、懸掛橫額條幅或任何其他物品 / 通告。參加者須在活動結束時清除所帶來的海報、橫額條幅或物品 / 通告；以及
  - (viii) 參加者須於活動結束時清理場地。
2. 不得損害或危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財產或政府總部範圍內的任何人或財產。
3. 組織有關活動的人須就因舉行公眾集會 / 遊行而引起或與該等活動有關的任何開支、責任、損失、申索或法律程序負責，並就此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作出十足補償。
4. 不得妨礙使用有關物業的人士及 / 或在該處當值的公職人員。
5. 當局可在沒有預先通知的情況下，隨時撤回在中區政府合署中心範圍舉行公眾集會 / 遊行的批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其僱員均無須就撤回有關批准而引致的損害或損失索償負責。